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易思善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易思善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，原定任期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本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易思善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其辞职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运行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易思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,000 股。辞职后其股份的变动仍继续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易思善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给予肯定并表示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 日